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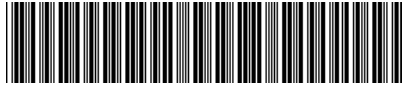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15 层 1509A、1509 单元 北京市浩
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阴连根(010-65888825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08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11458672.3

发文序号：20240830003092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 ECAS 集成式执行器和空气悬架系统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4 年度年费 18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查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602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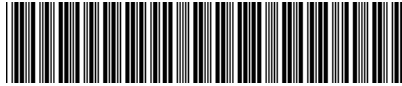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15 层 1509A、1509 单元 北京市浩天
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阴连根(010-65888825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08 月 30 日



申请号：202111458672.3

发文序号：2024083000309360

申请人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 ECAS 集成式执行器和空气悬架系统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91 段、说明书附图；2024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6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未变更。

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6.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，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万源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857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1041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2023.03
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